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PHAM HUU KIEN (中文姓名：范友堅，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1號，113年度聲沒字第5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小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後淨重零點壹零零公克）沒收銷燬；扣案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甲基安非他命業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、持有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規定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且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均已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PHAM HUU KIEN (范友堅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1

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上開案件中扣案疑似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結晶1小包，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於民國109年7月28日8時35分許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查獲被告持有；扣案吸食器1組則係該分局員警於同日9時10分許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3室查獲被告所遺留等情，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員警職務報告附卷可考（警卷第27至33頁、第39至41頁、第45頁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沒字第587號卷第4頁）。

(二)上開扣案白色結晶經鑑定結果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後淨重0.100公克乙節，復有109年8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5312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參（警卷第3頁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2485號卷第12頁），是上開扣案物品即屬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；而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原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，縱於檢測時將其內毒品取出，勢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，該包裝袋自應與上開毒品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

(三)扣案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，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亦得宣告沒收。

(四)揆諸首揭規定，檢察官就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黃郁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